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送审单位：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审查机构：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W2026-肇庆 043

签订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7、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时限

审查机构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报审资料后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以下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会自动生成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及设计单位可登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载自行打印。

若审查不合格,审查机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及设计单位存在的全部问题;设计单位修改后,审查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第五条 本合同付款方式

审查机构完成图纸审查后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领取上述发票以及合格书(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可登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载自行打印)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每笔款项付款前审查机构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账户名称: 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0860500001585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项目,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收到审查机构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提请财政部门审批程序,甲方的付款义务则视为履行完毕。审查机构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财政部门原因延误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重大分歧

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审查机构出具的合格书如有重大分歧时,首先应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与审查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向肇庆市住建局提出复

查申请，由肇庆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复查结论。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于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向审查机构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建设单位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审查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建设单位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重大变更，以致审查机构重新审图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用。若仅为局部修改，审查机构应免费进行复审。

（二）审查机构责任

1、审查机构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若因审查机构未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2、审查机构应保护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损失的，审查机构还应赔偿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全部剩余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非因审查机构违约或不可抗力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审查工作没有开始的，建设单位无需支付审查费用；如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2、建设单位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建设单位未按时交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审查单位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建设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3、由于审查机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 1%，建设单位有权在应付审查机构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15 天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审查机构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审查机构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总费用的 20%作为赔偿，且返还建设单位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由于审查机构违反合同条款导致建设单位索赔，审查机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6、未经建设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审查机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工作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审查机构违反本条约定的禁止分包、转包义务，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到达审查机构之日合同解除，审查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向建设单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建设单

位支付违约金，并就由此给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审查机构应保证其审查工作的准确性，若因审查机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事故、工程施工延误等后果的，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审查机构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权、著作权、税费等。否则，审查机构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相应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审查机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机构对因违法行为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如审查机构的审查成果需要修改的，审查机构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修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响应，并按建设单位的修改期限要求准时提交修改成果。审查机构未按时提交修改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在应付审查机构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审查机构无故拒绝修改的，建设单位有权通知审查机构解除本合同，自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到达审查机构之日合同解除，审查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建设单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如审查机构的审查成果文件经2次修改后仍最终无法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合格审查的，建设单位有权通知审查机构解除本合同，自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到达审查机构之日合同解除，审查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建设单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若因审查机构原因导致建设单位代审查机构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建设单位有权自垫付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审查机构偿还。审查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垫付款项全额支付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同时，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赔偿建设单位因向审查机构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11、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审查机构还须承担一切因审查机构的原因而引致建设单位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壹式肆份，建设单位执贰份，审查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生效后，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在审图平台上自动生成合格书后自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以约定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产生的相关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5、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或书面确认变更后的地址送达至相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

第十条 本合同审查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时，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肇庆市物价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肇价[2011]68 号文件）计算，并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3 号》，中标价下浮 20%后，施工图审查费总价包干¥1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肆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审查机构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合同编号：YW2026-肇庆 043）之签署页】

委托人：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120200714527X8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办公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_____

审查人：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长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K167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5183410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财润国际大厦 A 座 1905 房

联系电话：020-37239037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我司已承接 2026 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为更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在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完税，现授权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202MAD1CCYA8R）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发票开具及收款工作。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860500001585

特此授权。

委托人：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石菁



日期：2026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6040379

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受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委托，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20200714527X26052714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圆整（¥23,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州分中心